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4號

原告 產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昌沛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被告 施明煜

陳善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7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慶昀